

**附件二 有醫學上理由，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範圍。**

一、產科方面：如子宮破裂、子宮穿孔、子宮出血、子宮肌瘤切除或前胎剖腹產、妊娠高血壓症、高齡（三十五歲以上）、多產等。

二、外科、婦科方面：如膀胱與陰道瘻管縫合、腎臟移植、尿道轉向等。

三、骨科方面：如嚴重脊柱後側凸（彎）、軟骨病等。

四、血液科方面：如血栓性異常、血紅素病變、丙球蛋白病變、凝血異常等。

五、心臟血管科方面：如心臟衰竭或心肌炎、風濕性心臟病、曾有中風病史、高血壓或腦性高血壓、動脈瘤等。  
六、胸腔科方面：如肺結核（使用抗結核藥物）、嚴重氣喘、支氣管擴張、肺氣腫、復發自發性氣胸、纖維性囊腫等。

七、泌尿科方面：如急性及慢性腎絲球炎、腎性高血壓、多發性腎囊腫、腎盂炎、任何引發腎功能不全之腎臟病變、單腎等。

八、內分泌科方面：如嚴重糖尿病、嗜鉻細胞瘤、腎上腺、甲狀腺或副甲狀腺之功能過高或不全等。

九、腸胃科方面：如懷孕引發之黃疸、肝功能異常、腸系膜血栓、潰瘍性結腸炎、膈（肌）疝氣等。

十、免疫科方面：如免疫缺乏疾病、RHT同族免疫、類風濕關節炎、紅斑性狼瘡、結節性多發性動脈炎等。

十一、神經科方面：如嚴重中樞神經病變、多發性硬化症、肌肉萎縮症、大發作型顛癇。

十二、先天性疾病方面：如唐氏症、基因病變。

十三、腫瘤學方面：如白血病、何杰金氏症、乳癌及其他癌症等。

十四、慢性病方面：如全身性黴菌感染、第三期梅毒、布氏桿菌病等。

十五、精神科方面：

(一) 經醫生鑑定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功能性、器質性精神病或智能不足者。

(二) 引起重度智能不足之遺傳性疾病。

十六、耳鼻喉科方面：如耳骨硬化症等。